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提示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單位持有人通告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 2014 年 9 月 18 日、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5 年 2 月 13 日之單位持有人通告（統稱「該等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提呈沛富基金（「信託」）單位上市，以供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進行買賣（「交叉上市」）。

如該等通告所示，信託已有條件地取得於 SGX-ST 上市之資格。然而，交叉上市當時須符合若干監管及提交文件規定，因此交叉上市未必一定進行。

信託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經理人」）已申請並取得延長於 SGX-ST 上市之資格，為期 3 個月直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止，以便獲得更多時間就根據交叉上市於 SGX-ST 買賣之信託單位落實最終架構安排，包括市場莊家安排。在現階段，經理人尚未信納市場莊家安排對投資者而言屬足夠有利，因此經理人已決定讓有條件上市資格失效，而信託於現時將不會進行交叉上市。經理人將繼續監察市場環境，尤其有關市場莊家安排，冀望於日後重新考慮交叉上市。

有關交叉上市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將由信託承擔。就於香港買賣之單位而言，信託之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費用結構及日常運作並無任何變動。

投資者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00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2015 年 5 月 7 日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告當中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